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摘要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而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復牌之最新情況，當中包括本公司對匿名報告所提出該等指控之回應，及為復牌而擬定之暫定時間表。

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將維持暫停直至達成復牌條件。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而作出本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之最新情況。

誠如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聯交所就復牌而規定三項條件(復牌條件)，其中包括 (i) 處理由 Anonymous Analytics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對本公司作多項指控(該等指控)之報告(匿名報告)；(ii) 發佈本集團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與報告；及 (iii) 證明本公司備有足夠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為減輕本公司之股東與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狀況之憂慮，及消除任何謠言或市場揣測，董事會認為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在待達成餘下的復牌條件期間，本公司首要發佈對載於匿名報告中的該等指控之回應並駁斥其非。

於匿名報告中之該等指控

透過以下網址可瀏覽匿名報告之完整版本：

(<http://zh.scribd.com/doc/66708096/Chaoda-Anonymous-Analytics-26-Sep-2011>)。

董事會認為載於匿名報告中的該等指控是**毫無真實性、且沒有事實根據**，以及**具有誹謗的成份**。寫作匿名報告的人，選擇了隱匿其名，兼且以斷章取義的手法選擇性地引用資料，可見其動機是極具商榷性。

在下列每段**標題段落**內載列了董事會認為在匿名報告所含各項攻擊要點，而董事會就此逐一作如下回應：

- **過去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核數師變動的原因是有別於本公司之公告陳述**

本公司相信所有過去關於其董事、高級職員及核數師變動的公告確是真實無誤，並以離任人士提供的資料為依據，以及前任董事、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均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他們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或至於前任核數師，他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宜須敦請其繼任者關注。他們已充分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會沒有從已離任之人士、事務所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任何資料，以顯示其離任原因是有別於任何過去關於董事、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變動的公告所陳述的原因。

- **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被誇大且高於其同業，以掩飾轉移本集團資金**

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時，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開支都被記錄在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發佈之每份財務報表，全經由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審核，並持續發出無保留審核意見。

舉例說，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其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上已支出了累計總額約人民幣91.03億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載一樣。

作為本集團內部流程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委託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註冊獨立評估公司，天津市雄飛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已被選包括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農地基礎建設出具資產評估報告(2011 資產評估報告)。這些報告涵蓋了本集團位於長春(吉林省)、揚州的江都和泰州(江蘇省)和詔安(福建省)四個最大基地的農地基礎建設，兼且包括了一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有關農地基礎建設的詳細清單、農地基礎建設的評估年期及其價值。這四個基地覆蓋了總基地面積約 181,940 畝，以及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耕地面積為 24%。

根據 2011 資產評估報告，這四個基地之農地基礎建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平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 26.56 億元(對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26.63 億元)

上文所述四個基地的農地基礎建設總額約人民幣 26.63 億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所有農地基礎建設的綜合賬面淨值人民幣 91.41 億元，約為 29%。因此，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預期將不會對該等農地基礎建設作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本公司特此駁斥匿名報告中有關於本公司於其財務報表內誇大資本性開支的指控。

本公司相信，不同公司會有不同的資本性開支，這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公司規模、地區和業務模式。

- **籌集得來的資金並非按公告所述用途使用及誇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過去全部所得款項均已據本公司所公佈的用途使用。過往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了一份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在本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並沒有作出保留意見。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是經銀行對賬單確認。

此外，本公司還想提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及四月三日所作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支付約 2.03 億美元，作為悉數贖回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2 億美元 3.7 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連同支付應付利息之金額。謹請股東注意，儘管當該些公告發佈之時，本公司之股份是暫停買賣，但這些債券已按其面值悉數贖回，並亦全額支付所有應付利息。對於匿名報告中之該等指控，指本公司並沒有如其財務報表中所記錄之現金，是毫無理據的。

● 以異常方式與關聯人士進行交易及交易對方沒有業務營運：購買有機肥料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與福建超大農業產品銷售有限公司(福建超大)所簽訂的協議條款(二零零九年協議)，並於協議有效期間向福建超大購買有機肥料。本公司之主席，郭浩先生擁有福建超大控制實益股權，而這些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同時也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這些採購之主要條款、理由和裨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書已載於本公司致發給其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及二零零九年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核。

自二零零九年協議日期起，全部有機肥料是根據這份協議條款向福建超大進行採購。

在本公司前任核數師辭任之前，他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及應本公司的要求，檢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所購買的肥料，並向董事會致發信函(副本抄送聯交所)，當中他們確認這些採購：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已按照協議條款的規範來進行該等交易，又如若沒有協議時，該等交易已經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和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中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度限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7.72 億元及人民幣 8.7 億元。

本公司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之前已經向福建超大購買肥料。於本公司上市之際，當時協議是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協議應當時上市規則的要求被為期三年之協議所取替，以及採購是按照協議條款與遵守當時上市規則而進行。當二零零六協議期滿後便由二零零九年協議取替。

福建超大已經向董事局提供一份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副本，並蓋有印章，標示著該份文件是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企業存檔之副本。

本公司已檢閱福建超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得悉它的營業額和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9.9 億元和人民幣 4 千萬元。

作為盡職調查程序的一部份，本公司委聘了中國律師事務所，福建三山律師事務所親自獲取了福建超大的營業執照副本和福建超大的財務報表副本，並向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查詢，此為福建超大將其工商文件，包括了其年度財務報表，存放入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門之檔案內。

中國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報告確認，福建超大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報表副本是與其存放於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檔案的是一致。

中國律師事務所更進一步向本公司確認，他們所取得的福建超大財務報表副本是完整的，及確認這份副本是福建超大呈交給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唯一存檔。

由同一所中國律師事務所(福建三山律師事務所)，就福建超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亦作出相類似的行動。根據從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獲取的財務報表副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福建超大的營業額和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9.7 億元和人民幣 3 千萬元。

根據該等財務報表，連同由中國律師事務所對福建超大盡職調查而發出之報告，董事會認為指控福建超大沒有業務運營是毫無事實根據的，而且亦不知悉作者在指控中引述的所謂消息來源或資料。

- **投資於高風險項目：亞洲果業**

回顧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已投資於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亞洲果業) (聯交所股份代號：73)。從當時起(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亞洲果業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替代投資市場上市(AIM 代號：ACHL)，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亞洲果業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於亞洲果業的最初投資為人民幣 1.072 億元。本公司於亞洲果業的最初持股量為 49%。自二零零一年的投資後，本公司沒有對亞洲果業作任何進一步投資。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總股息及出售亞洲果業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帶來約 5.15 億港元進帳。此外，本公司已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並且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和特別股息約 430 萬港元已支付給本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按 4.66 港元的配售股價配售了 1 億股亞洲果業股份。該項配售經已完成，及本公司已收取配售款項淨額約 4.61 億港元。

從已收取股息及出售本公司於亞洲果業部分投資所得的款項淨額中，獲得的實際回報比對本公司最初投資金額超逾約 900%。本公司依然持有部分亞洲果業的已發行股本約 6%。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結束營業時，該 6% 股權價值約 2 億港元。鑒於至今獲得的實際回報，及本公司持有餘下的亞洲果業股權價值，董事會認為匿名報告斷言本公司於亞洲果業的投資為高風險是毫無理據的。

● 世界品牌實驗室報告 — 難以理解本集團在名單上獲得排名

世界品牌實驗室的 500 強品牌包括了大量中國的知名品牌，此等品牌完全與本集團無關。本集團從未向世界品牌實驗室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支付任何費用以換取被列入 500 強名單內，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也沒有與世界品牌實驗室有任何聯繫。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全不知曉世界品牌實驗室持有人身份，也概不認識世界品牌實驗室持有人。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是一家於中國領先的農業企業。關於這方面，董事會得悉本公司被列入二零一零年中國版*財富*雜誌中的「中國 500 強企業名錄」，並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再次被列入該名錄。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持續榮獲表彰，又再度被八部委當中包括中國農業部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嘉許評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及其董事與*財富*雜誌概沒有任何關聯，也沒有為該雜誌授予之榮譽或部委給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命名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而支付任何費用。應聯交所的要求，董事會進一步確認世界品牌實驗室、*財富*雜誌的出版商、中國政府各部委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其他復牌條件

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為新核數師後，董事會已經聯同核數師緊密地工作(核數師現正履行與本公司所簽訂審計協議職務，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已展開現場審計)，以加快發佈本集團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與報告。核數師在草擬審計程序方案時，已經就有關匿名報告中所載之該等指控作出考慮，並評估其審計風險。

董事會也現正物色獨立專業顧問，以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

暫定復牌時間表

事項		預計需要時間
1.	核數師進行現場審計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九月
2.	核數師完成審核文件及內部通過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3.	核數師送交審計報告草稿作審閱，及(如有需要)，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作進一步的討論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或之前
4.	向外發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或之前
5.	向外發佈及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中旬 或之前
6.	恢復買賣	二零一四年四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暫定時間表趨於保守。以上暫定時間表所載事項指定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會根據實際情況作變動。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佐證是否已採取足夠的行動，讓暫停買賣時段盡可能縮短。本公司現正回應聯交所對暫定時間表的意見，因此，暫定時間表同樣或會有進一步的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向其股東保證，本公司將採用一切方法向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給予充分合作和協助，以促進完成審計程序及內部監控審閱。本公司旨在儘早復牌，並會於其能力範圍內盡一切努力務求儘早達成復牌條件。

董事會謹此向全體股東，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深表謝意，於這段艱難時間仍對本公司堅定的支持和賦予耐心。

若當有任何有關復牌的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將維持暫停直至達成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郭浩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陳俊華先生及
陳志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